合众附加学生幼儿定期寿险条款目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生效
- 1.3 合同内容变更
- 1.4 合同解除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投保范围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期间
- 2.4 续保
- 2.5 保险责任
-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 2.7 保险责任的终止

3. 您对本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宽限期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4.1 保险金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4.5 保险金申请时效

5. 释义

- 5.1 艾滋病
- 5.2 艾滋病病毒
- 5.3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 5.4 不可抗力

合众附加学生幼儿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您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我们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及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协议,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都是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本附加合同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1.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 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1.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附加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附加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1.4 合同解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解除合同申请书;
- (3)您的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本合同所附"退费比例表"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付的保险费。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投保范围

凡三岁以上,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生活的在学校或幼儿园注册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 他人可作为投保人。

2.2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其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限额,即身故保险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地区为10万元)

2.3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至约定的终止日二十四时止。

2.4 续保

您在保险期间届满的二十日前,可以提出续保一年的书面申请,经我们审 核同意,并由您于保险期间届满前交付续保保险费后,本附加合同于保险 期间届满的次日起延续有效一年。

续保时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情况,决定是否接受续保或调整保险费。

保险责任 2.5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于合同生效 90 日后因疾病身故 (依本附加合同 2.4 条约定续保 的不受本款 90 日规定的限制),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保 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2.6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主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
- (2) 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毒(HIV)(以上病症的 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 中发现上述病毒或抗体,则认定已感染该病毒)期间身故的。

发生上述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将按本附加合 同所附"退费比例表"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付的保险费。

2.7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终止合同;
- (2)本附加合同保险期满;
- (3) 本附加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的。

8 保险费的交纳

3.1 保险费的交纳 您在投保时需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3.2 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一年期满(或续保期满)时,若我们同意您续保,则自期满 日起六十天为我们给予您的交费宽限期。宽限期内,即使您没有交付保 险费,但您的保险合同继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仍根 据本附加合同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须先行扣除您欠交的保 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 合同自宽限期满当日的二十四时起效力终止。

4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保险金受益人 4.1

您于订立保险合同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 保险金受益人。当您同时指定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您可以确定 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您未确定受益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 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如果您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所有身故 保险金受益人都先于被保险人身故,该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 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如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负任何责任。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 否则,应承担由于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 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保险金申请 4.3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 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 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 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 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 付保险金通知书。

4.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 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保险金领取之日起5年不行使而消灭。

6 释义

- 艾滋病 5.1 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
- 5.2 艾滋病病毒 指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病毒。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征的定义应按 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 综合征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 **本公司认可的医**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 5.3 疗机构 并随保单附送一份。如因病情紧急,未能在指定医院就医,务必在3日 内转入指定医院。
- 5.4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退费比例表

本合同最后一期已交 保险费未到期的月数	退费比例
足 11 个月	60%
足 10 个月少于 11 个月	55%
足 9 个月少于 10 个月	50%
足8个月少9个月	45%
足7个月少于8个月	40%
足6个月少于7个月	35%
足 5 个月少于 6 个月	30%
足 4 个月少于 5 个月	25%
足3个月少4个月	20%
少于3个月	0

条款特别提示

本条款特别提示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退保	1 . 4
受益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利益	2.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 事 项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 . 4
对某些情形造成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3 . 1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	4 . 2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5